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上述第（八）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议决议。</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p>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上述第（八）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议决议。</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p>

<p>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三） 监事会提议时；</p> <p>（四） 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时；</p> <p>（五）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p> <p>（六） 总经理提议时；</p> <p>（七）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p> <p>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发生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时，也应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三） 监事会提议时；</p> <p>（四） 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时；</p> <p>（五） 过半数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p> <p>（六） 总经理提议时；</p> <p>（七）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p> <p>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发生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时，也应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负责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章程备案手续。《公司章程》的具体变更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请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 年 12 月)。

二、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 年 12 月)。

特此公告。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